

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文件

长政〔2025〕1号

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 关于组织防空警报试鸣的通告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》和《福建省人民防空条例》，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的国防观念和防空防灾意识，提升识别人民防空预先警报、空袭警报和解除空袭警报信号的能力，促进群众掌握人民防空基本知识，检验我区防空警报预报警能力，区政府决定于2025年4月21日上午进行防空警报试鸣。试鸣期间，全区一切活动照常，请广大人民群众注意识别防空警报信号，保持正常的工作和生活秩序。各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居）及有关单位要结合防空警报试鸣工作，加强人民群众防空知识的宣传教育。现将防空警报试鸣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防空警报试鸣时间：2025年4月21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时30分至10时03分。

二、防空警报试鸣范围：吴航街道、航城街道、营前街道、漳港街道、文武砂街道、首占镇、古槐镇、鹤上镇、金峰镇、江田镇、湖南镇、文岭镇、潭头镇、梅花镇、猴屿乡等乡镇（街道）的中心区域。

三、防空警报信号规定：

1. 预先警报：鸣 36 秒，停 24 秒，反复 3 遍，时间 3 分钟；
2. 空袭警报：鸣 6 秒，停 6 秒，反复 15 遍，时间 3 分钟；
3. 解除警报：连续鸣放 3 分钟。

特此通告。

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

2025 年 3 月 10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3 月 10 日印发
